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蔡漢賢
協修 白秀雄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社會組織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社會組織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一
--------	---

第一項 臺北之郊	一
----------	---

第一目 郊之組織	二
----------	---

第二目 郊之功能	四
----------	---

第二項 祭祀公業	五
----------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八
----------	---

第一項 組合	八
--------	---

第二項 神明會	一七
---------	----

第一目 神明會之目的與組織	一八
---------------	----

第二目 神明會會員權利義務	二〇
---------------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人民團體輔導法規

第一目 中央法規部份

二三

第二目 單行法規部份

二六

第二項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三一

第三項 人民團體組織

三一

第一目 職業團體

三二

第二目 社會團體

九九

第三目 聯誼組織

一四八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第一項 人民團體輔導法規

一六一

第一目 中央法規部份

一六一

第二目	單行法規部份	一六二
-----	--------	-----

第二項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一七〇
-----	----------	-----

第三項	人民團體組織	一七一
-----	--------	-----

第一目	職業團體	一七一
-----	------	-----

第二目	社會團體	二三〇
-----	------	-----

第三目	聯誼組織	二六九
-----	------	-----

第五章	社會運動	二八二
-----	------	-----

第一項	紀念節日活動	二八二
-----	--------	-----

第二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二八五
-----	----------	-----

第三項	反共聯盟愛國運動	二八七
-----	----------	-----

第四項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運動	二八九
-----	------------	-----

第五項	勞軍敬軍運動	二九五
-----	--------	-----

第六項	政黨活動	二九九
-----	------	-----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臺北之郊

臺北從康熙末年起，漢人大量湧入開墾；乾隆年間，艋舺行郊林立；咸豐以後，郊商日益鼎盛；茶在臺北培植成功，帶來甚大財富，同治、光緒年間，臺北成為臺灣的政經中心。清代臺北五郊為泉郊、北郊、厦郊、鹿港郊、香港郊（別稱南郊）。香港郊和厦郊後來合併，稱香厦郊。

臺灣的郊是職緣的同業組織，郊的涵義為：

一郊同艚。厦門的南艚、北艚，與臺灣的南郊、北郊完全相同。

二郊者聚貨分售。唐贊袞臺陽見聞錄云：「聚貨而分售各店曰『郊』。往福州、浙江者，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厦門者曰『厦郊』，統稱『三郊』。郊者，言在郊，兼取交往。」清代郊行多集中在海口或江濱，臺北便在於北門和西門外。

三郊是船頭行的派別。艋舺的住民多來自泉州的晉江、惠安、南安三縣份的人，統稱三邑人。一切商業大權落在他們手裏，他們所經營的以船頭行居多，雖有其他行業，但遠不及船頭行。船頭行多有郊的組織。

四郊是某一種行商為謀共同利益的組織。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商販沿革郊行云：「操執臺灣商業經營之軌軸的，要在行（市列為行）稱呼之下為之，而結合同業，依此用以確保商賈信用的機關團體，即稱之為郊。」

五郊乃商會名稱。連雅堂臺灣語典曰：「為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以外交接別途。猶今之商會也。」

六郊是躉商之總批發處。由對岸我國各港埠之大商人，獨家辦入臺灣所需之物資器材、雜貨，分類批發各地小批發商及文市商，而行郊大概為武市。又由臺灣各生產地，獨家採購各種產品，躉貨出口售與我國本土各港大商人，亦可稱為進出口商，或躉售商。為大行郊的一派。郊商九八行者，即由受託銷售貨品所得之款額，抽其百分之二為仲錢，此稱辦仲，又稱仲賈，係於各埠頭，街市開設店鋪，而立於生產者與大行郊或外國商人當中，為糖、米、茶、肉等重要物產交易之媒介，又因貨品種類，格別之不同，如積載船上之貨物，其獨家採購者，則稱船頭行。

郊的目的在於同業互相扶助，解紛決難，維護商譽、商品品質，以及行商之間的聯絡，又協助政府維持治安，開發及建設地方。

第一目 郊之組織

郊可分為兩類。以同業商人組成者，以郊所經營之貨名冠於郊上，如布郊、油郊、鮫郊、糖郊

。另一是以前往某同一地區、地點經商之商人所組織者，如赴福州、江浙、天津等地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赴廈門者曰厦郊。

郊的組成乃由郊友，多數稱謂爐腳之會員成立。而執掌該郊事務者，有稱爐主，也有稱董事，或稱頭家，故郊之主，俗稱頭家爐主。頭家即領頭東家之意，亦即總一郊之事，爐主即祭祀執爐之主，係專則辦理祭典與平時香火事宜，而董事則執事會務，一般以頭家爐主合稱。有時以爐主一人兼掌董事之職務，如臺北三郊，便須再僱用辦事員、稿師、大斫等人來幫忙郊務。通常爐主與董事，每年交替輪流，各值東一年。由於郊為各商之長，所制公議，諸商無敢忤違。故主籤者都有相當幹才，否則不敢接掌。

三郊的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大致為：

一各郊分管各郊事務。各管公事，以值大籤者，主裁其意。

二公聘辦務稿師，為各郊公事主稿行文。公僱大斫，為各郊收稅收緣，並公事執達。

三各郊公款，歸爐主掌管、如遇過爐、公款移交新爐主收管。

四值東應執公事，如佛生日宴會、鹿耳門普渡、舢仔普渡、及宴會開港諸件公費，由三郊內支銷。

五地方公事、捐金濟用，由值籤者傳集各郊友齊到公所要議，按各號生意之大小均派，照股攤出，以應公事。

第二目 郊之功能

郊是清代臺灣民間社會的業緣團體，除掌握全臺北市的商權外，並扮演廣泛的多元功能，及對臺北的移墾和繁榮，具有直接影響。

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書院學海書院條曰：「在艋舺街南，原名文甲。道光十七年同知婁雲議建草店尾祖師廟北畔，未果行。是年，復據林國老捐獻地基下嵌莊，即今所。……二十三年，同知曹謹續成之。」在學海書院租息後記曰：「菁秭一款，道光二十六年，總理張錦光回獻充，本係艋舺私抽。每籃抽錢六文。計勛一千、抽銀一角。二十六年，艋舺縣丞馮鳴鶴稟稱：『每年出入得息，約七百千文。除雇工外，約剩四百餘千。同知黃開基諭董事蘇袞榮收繳。咸豐十一年，同知秋日觀改諭泉北郊商爐主經營。同治六年董事張書紳賸人定價銀四百圓。現各延欠未繳。』。」郊商們致力興學，教育子弟。

文獻中曾有：「……同治九年，淡水同知陳培桂為收容棄嬰、孤兒及貧窮無法養育之子女，並矯正溺女之惡習起見，特聯同富紳募捐，購黃姓地基合建，且詳定撥三郊洋藥抽分每箱四圓之半，或滬尾出口帆船，每艘課徵二角充為經費。……」等之記載。見臺北市志卷四第三章育嬰堂。

臺北三郊沿革文記：「……前年法人開臺，地方盜賊搶奪四起，均賴林右藻設法極力防護，地方始得安靖，功德實屬不小。……」林右藻即為臺北三郊總長，是當時臺北大稻埕及大龍峒郊商的

領袖，法軍侵臺，林右藻便號召郊衆幫助劉銘傳防護地方治安。

清代臺灣各地的大小郊行，都非常熱心於各項公益事務。如設置公用的砵柄、石駝、尺度、武量等物，作為郊商與行舖，以及郊內各商號間交易時稱量的標準。同時也仲裁郊商們或跟行舖間的各种糾紛。

臺北茶郊，對郊行的茶工、鉛工、箱工等予以特別保護。勞工大多來自大陸，遇有疾病時，常遭不義的僱主置之不顧或甚至予以放逐，因此茶郊在大稻埕設一公所，專門收容這些勞工；病者為之延醫施藥，死者為之購棺埋葬。其經費則由茶交易時抽取，粗製茶交易時一袋抽二十錢，烏龍茶每百箱（每箱三十三公斤）收二十錢，包種茶每百箱（二十公斤裝）收十二錢，徵收對象包括華行、洋行。

第二項 祭祀公業

祭祀公業取名方法，有以享祀人之本名為準者，有以派下全體所屬之家號為公業之名稱者，有以設立人之人數有關之字辭為準者，有以增進宗族向心力而名者等方式。取名時由設立人隨意選定，定名後，原則上是不得變更的。

祭祀公業在臺一般簡稱公業，亦稱祀產、祭田。在各種文契上，也有祖公烝、百世紀業、公田

、大公田、公山等詞。客籍也有稱之為嘗、公業、祖嘗等。

祭祀公業是由同姓或同宗者，為祭祀祖先，使祖先有所血食，並求其降福於子孫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之組織，是具有維持宗族之意識及發揚宗祖睦親之傳統美德，特設祭田或祭祀公業。

自古我國分家產採均分制度，為了維持祖先祭祀於不絕：於每次辦理祭祀時，由已分產而異居之各子孫共捐款，或由諸子輪年單獨捐款，以供祭祀之用；或於分產之際，由特定之某一房，多分得一部份家產，往後就由此一特定之房所得來家產來負擔祭祀費用，或特別設定獨立之財產，以其收益來供祭祀之用。後為求長久確保祭祀費用之來源，獨立財產制度便產生。

祭祀公業包含有(1)享祀人，即受祭祀者。通常因祭祀公業係用自己祖先所遺留的財產而設立，習慣上只以設立人之祖先為限；遇有值得享祀的人，也可破例以提供支付祭祀費而設立。(2)設立人，即執行祭祀祖先者。設立人及其子孫，均稱為派下，屬祭祀公業組織之成員。傳統規定，派下限於男子孫，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女子若當其家無男子可繼承派下權，而招贅夫，或未招贅夫而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者，該男子也可為派下。派下權之分配係採平等均分，但都不可以對公業請求財產之分割，亦不能主張其應有部份，也不能處分其派下權。但可將之讓與同一公業內之派下一人或數人。

祭祀公業可分為財團性質的與社團性質的兩大類。

財團的祭祀公業，其性質除祭祀祖先外，兼有敬老及獎學之目的。會員限出資之人。不分配股

息，會員權不得典賣處分。

社團的祭祀公業，可分為鬪分字的與合約字的兩種。鬪分字的公業，係以抽籤方式於分割遺產時，抽出財產之一部份，以祭祀其最近共同始祖所設立者。依此方法設立者，不論在享祀人生前設立抑或在其死後設立，均須作成由派下連署之鬪分字，做為公業設立之字據。合約字的公業，係由早已分產異居之子孫，提供其私人財產而設立者，其共同始祖與鬪分字祭祀公業之享祀人比較時，是較為遠代的祖先。其派下之範圍與人數，均較鬪分字的祭祀公業為多且廣，其公業財產亦較龐大。

臺灣隨著明鄭政權，而將宗族制度移入，而有中國傳統的血緣組織。在清乾隆十二年撤廢偷渡與攜眷入臺令之前，漢人社會力量之普遍性仍不足，禁令廢除後，移民生活才漸安定，隨墾地開展，財富逐年增加，中國傳統祭祀祖先的事業便發達起來。當時臺灣經濟發達社會富裕，足以支持祭祀與建宗廟之費用，為祭祀公業盛行的原因。

原以本籍地之祖先為祭祀之對象，後因在臺親屬增多，財力強，不需再以廣泛親屬為派下範圍，便改以開臺之祖先或於分割家產之際的最近共同始祖為享祀人。

清代臺灣各地已普遍建有宗祠家廟與各種祭祀團體，且流行單姓戲或字姓戲的祭祀活動。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組合

臺灣在日據時期以前，人民團體組織尚無一正式社團組織。日據以後，始有工商同業組合，多由日人主持或領導。

本市於日據臺北州時期，地區遼闊，且為工商業之中心地區，經濟繁榮，為全島之冠，計達四百三十六單位，多設於臺北市內，茲將屬於縣（市）級之組合列表如後：

組 合 名 稱	所 在 地	設 立 時 間	會 員 人 數	會 員	業 類
臺北名刺印刷業組合	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本昭和十四年三月）	二五人	日本省人	印刷業
臺北州文具商組合聯合會	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十二月）	四三二人	同 右	印刷業
臺北南文具商組合	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三二人	同 右	印刷業
臺北印刷用達商組合	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七月）	二二人	日本省人	印刷物
臺北質屋營業組合	末廣町（臺北市武昌街）	光緒三十三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二五人	日本省人	典當

臺北州疊商組合大和町（臺北市延平南路）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五五人	日	日本人	業疊
臺北縣琴三絃商組合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六人	日	日本人	三絃樂器
臺北州種子商組合永樂町（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三五人	日	省本人	種子
臺北理髮器具商組合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四人	同	右	理髮器具
臺北撞球具商業組合御成町（臺北市中山北路）	民國三十年七月	一八人	同	右	運動用具
臺北州漁具釣具商組合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三十年五月	四三人	同	右	漁具釣具
臺北湯茶商組合永樂町（臺北市迪化街）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七八人	本	省人	茶菓子
臺北北區飲料材料配合組合日新町（臺北市南京西路）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一二五人	韓本	省本人	酒類罐頭
臺北寫真業組合福住町（臺北市信義路）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八人	日	本人	材料
臺北寫真材料商組合本町（臺北市衡陽路）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一三人	日	省本人	照相材料
臺北州提燈製造販賣組合新起町（臺北市長沙街）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一四人	同	右	提燈
臺北漆器商工組合大和町（臺北市延平南路）	民國三十年一月	一三人	同	右	黑板漆器
臺北州機械製綿組合太平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一四人	本	省人	製綿
臺北州鏡台業組合大橋町（臺北市延平北路）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三八人	本	省人	鏡台
臺北州額橡商組合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二六人	日	省本人	子額橡
臺北州板硝子商組合京町（臺北市博愛路）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五十人	日	省本人	硝子及製品
臺北州硝子鏡製造業組合蓬萊町（臺北市寧夏路）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四人	本	省人	鏡硝子

第二章日據時期 第一項組合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 社會組織篇

臺北州陶器荒物硝子商組合 聯合會	臺北州荒物商組合 永樂町	臺北州陶器荒物商組合 榮町	臺北州青果同業組合 樺山町	臺北椅子製造加工業組合 新起町	臺北州木箱製造改造業組合 奎府町	臺北浴湯營業組合 新富町	臺北南理髮營業組合 榮町	臺北土木建築請負組合 新起町	臺北葬儀營業組合 福住町	臺北葬儀請負業組合 奎府町	臺北州帽子輸移出組合 本町	臺北人力車營業組合 奎府町	臺北水產加工業組合 大和町	臺北州蒔菊製造業組合 新起町	臺北州洗濯石鹼配合組合 京町	臺北州化裝石鹼配給組合 榮町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本昭和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本昭和十七年)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本大正元年)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日本明治四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本昭和七年)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本昭和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四年)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本昭和十五年)
三六八人	一三九人	五一人	二二五人	二五人	二九人	三二人	三二人	三二人	七人	十一人	三人	七七〇人	四二人	三四人	六〇人	四三人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日本本省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陶器荒物	硝子荒物	陶器荒物	硝子荒物	青果業	家具	箱	浴業	理髮業	土木業	葬儀	葬儀	帽子	交通事業	蒲鋒魚丸	蒔菊	洗濯石鹼
化裝品	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	織維品